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7年8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7年9月12日

專責人員：賴靜平

職稱：研究員

電話：2728-7539

E-mail：qa-ping@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臺北廣播電臺主辦之全國原住民歌唱比賽97年8月24日於西門町屈臣氏廣場進行決賽，比賽結果由蔡惠珍獲第一名、謝靜攻第二名、李佳樺第三名。二、臺北電臺辦理聽眾意見調查暨人口簡要分析於97年8月14日辦理期中會議，經邀請學者、專家、本府研考會召開審查會議，及與廠商溝通後，已於97年8月25日完成期中報告修正。三、97年8月份臺北電臺插播市政訊息宣導共1,221則，插播重點：兒童視力保健、節能省碳、小兵立大功、廚餘回收、青少年保護專案、路邊停車、新移民生活成長、交通安全等。四、臺北電臺「三不五時」節目，97年8月份訪談主題有交通一點通、當家新鮮事、數位科技面面觀、法律面面觀、藝文停看聽、食在好味道、經典留聲機等，並邀請捷運局長官上節目接受專訪。五、宣導海報：印製配送「臺北畫刊」、「2008 台北旅館節」等主題海報1,600張、A4海報42,000張及四開海報6,700張。六、捷運市政燈箱宣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淡水新店線直式燈箱：「2008 台北旅館節」9幅。(二)淡水新店板南線橫式燈箱：「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19幅、「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20幅。(三)淡水新店板南線軌道層燈箱：上刊「腸病毒防治」7幅、「原住民歌唱大賽」5幅。(四)捷運車廂內海報：10列車共上刊「河濱腳踏車道」、「無線寬頻」、「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園區」、「貓空纜車」、「小巨蛋-多功能體育館」計720面橫式海報。七、市政宣導麗晶片：續刊「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共7幅。八、公車專用道候車亭廣告燈箱：上刊「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燈箱43面、「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燈箱42面。九、西門町跨街布旗：刊登「2008 臺北藝術節」、「HOHAYAH 原住民 Super Star 歌唱大賽」、「市民當家熱線1999」計10面。十、桃園機場公益燈箱：97年7月至9月於新聞局桃園國際機場公益燈箱刊登『貓空觀光』廣告1幅。
------	--

- 十一、小巨蛋戶外廣告：運用小巨蛋主館北門入口二樓玻璃牆刊登「2010/11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及於兩側樓梯上方懸掛「節慶」、「美食」、「聽奧」、「貓纜」布幔，於商店集結之敦化北路迴廊懸掛「節慶」、「美食」、「聽奧」、「貓纜」、「花樣」布幔，於館內刊登「市民當家熱線 1999」直式燈箱 1 面。
- 十二、信義計畫區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地下連通道燈箱刊登「小巨蛋」、「貓空纜車」、「北投圖書館」等 3 項市政建設及「河濱腳踏車道」、「自來水園區」、「親山步道」等 3 項休閒設施。
- 十三、市政大樓外牆帆布：97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4 日西區外牆「1999 市民熱線」2 幅、7 月 11 日至 8 月 2 日北區外牆「2008 大稻埕煙火音樂節」1 幅。
- 十四、公、民營廣播電台插播稿：鳳梨酥文化節等共 28 則訊息。
- 十五、請有線電視台協助宣導：
- (一) 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靜態字幕卡：2008 粉樂町當代公共藝術展共 15 則訊息。
 - (二) 有線電視 CH3 公用頻道播出宣導短片及節目：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花舞篇等共 69 則。
- 十六、LED 戶外電子看板跑馬燈：旅館節徵文比賽等 29 則。
- 十七、請行政院新聞局安排公益宣導：
- (一) 無線電視台公益播出宣導短片：請行政院新聞局安排 4 家無線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頻道公益播出宣導短片，8 月安排交通局製作之「機車行車安全—少林足球篇」30 秒宣導短片。
 - (二) 於本市各電影廳院公益播出本府製作之宣導短片：請行政院新聞局 97 年 8 月份安排短片為交通局製作之「機車行車安全—少林足球篇」30 秒短片。
- 十八、安排 30 秒市政宣導影片於捷運轉運站月台 Bee TV 播出：「預防求職詐騙」等共 9 則。
- 十九、警察廣播電台每週二下午 3 時至 3 時 15 分「陳倩宜時間」公共服務電話專訪，97 年 8 月 5 日民政局『紙錢集中燒及減量』；8 月 12 日研考會『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8 月 19 日文化局『臺北藝術節』；8 月 26 日文化局『臺北藝穗節』。
- 二十、廣播廣告：97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 日於「中廣」、「NEWS98」、「飛碟聯播網」、「寶島新聲」、「Hit FM」、「臺北愛樂」、「好事聯播網」購買 20 秒及 30 秒廣播廣告計 770 檔宣導「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 二十一、靜態錄影帶：97年7月30日至8月2日於有線電視播放「2008大稻埕煙火節交通管制」30秒靜態錄影帶、於8月21、22日於有線電視託播「防汛」靜態錄影帶，計37檔次
- 二十二、大稻埕煙火節：已於97年8月2日於大稻埕碼頭（延平河濱公園）舉辦完成，吸引臺北市縣民眾總計59萬人參加。
- 二十三、臺北旅遊網發行中文電子報，內容包含第一屆DCView攝影鐵人大賽—臺北12小時、2008臺北雙年展、2008臺北國際牛肉麵節暖心徵件即日起開跑、「2008臺北市伴手禮徵選」入圍名單公佈 決戰全民票選、咖啡記憶臺北時光。
- 二十四、本局已訂定「贊助機關（構）團體辦理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暫行作業要點」贊助要點、邀請產官學界菁英成立行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外，並整合本府相關局處組成工作小組，以單一窗口協助會展旅遊業者，統計至97年8月31日止，行政協助案件計有41件。
- 二十五、本局結合航空及旅行業者準備捷運一日票等歡迎禮，自今（97）年6月至明（98）年2月止，於港、澳、星馬地區舉辦國際觀光促銷活動。以香港市場為例，97年6月至7月來臺旅客較去年度成長30%，而中華航空與本府共同宣傳下，其載客量較去年同期成長50%，顯見本案之宣傳效果極佳。
- 二十六、截至97年8月底止臺北市國際觀光旅館23家、一般觀光旅館10家、一般旅館320家，總計353家。有關住宿資訊詳載臺北旅遊網。
- 二十七、97年度旅館三安現場考評業於8月8日辦理完成，參與考評之旅館計27家，考評合格之旅館計24家。
- 二十八、97年度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表揚案業於97年8月15日召開評選會，評選結果團體組3名（獎金12,000元）、個人組11名（獎金9,000元）。
- 二十九、觀光遊憩景點語音導覽系統建置案業於97年8月21日召開評審委員會，由「香港商雅凱電腦語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刻正辦理議價簽約作業。本建置案預計製作20處景點，系統包含中英兩種語版錄音檔、導覽地圖及專屬網頁。
- 三十、97年度風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外招商案業經公開招標由鴻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承辦，廠商業依契約於97年8月15日提報期末報告書，目前正

	<p>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p> <p>三十一、97 年度風景區及觀光導覽地圖牌座清潔委外工作，承商均依約執行，有關 8 月清潔查驗工作本局已查驗完畢，其結果均符合契約要求。</p> <p>三十二、本局為提升及改善本市觀光環境，於 97 年 7 月 18 日函請本府所轄景點及本市區公所提送與提昇觀光品質有助益之環境改善及提升計畫，本局業於 8 月 26 日召開評審會，通過審查之計畫將俟簽奉核定，並確認後續執行期程及補助項目後，即照案執行。</p> <p>三十三、97 年 8 月 8 日「繁華盡入眼—臺北旅館發展特展」開幕，舉辦「旅館翻翻樂」、「寄送明信片」行銷活動；8 月 27 日辦理「艋舺販仔間尋蹤」戶外體驗活動，由專人導覽介紹萬華地區目前仍保存的「販仔間」，體驗臺北早期旅人出外落腳的實地場景。</p> <p>三十四、台北探索館 97 年 8 月參觀總人數 18,942 人次。</p> <p>三十五、發現劇場 97 年 8 月放映影片 155 場，觀賞人數計 4,802 人次。</p> <p>三十六、市政建設參觀活動 97 年 8 月份共計 318 人次。</p> <p>三十七、97 年 8 月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約服務 45,837 人次旅客，發放 214,174 份觀光文宣，其中諮詢人次約有 6,538 人，67.4%為本國旅客、32.6%為外籍旅客。</p> <p>三十八、97 年 8 月 4 日辦理「城市導覽小志工培訓研習營」結訓典禮，共計培訓 60 名導覽小志工。</p> <p>三十九、97 年 8 月 22、8 月 29 日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外語教育訓練課程，(英、日語)服務教材已於 8 月 20 日印製完成。</p> <p>四十、97 年 8 月 15 日舉辦「貓空遊園公車導覽志工培訓成果記者會暨媒體熟悉之旅」，藉由媒體報導，讓民眾得知貓空遊園公車提供導覽解說服務訊息，並藉此介紹貓空沿線景點及特色伴手禮，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p> <p>四十一、發行臺北畫刊</p> <p>(一)《臺北畫刊》第 487 期 8 月號內容提要：</p> <p>1.「臺北照過來」單元：</p> <p>炎炎夏日，到博物館尋寶是一個消暑又知性的休閒方式。本期《臺北畫刊》報導今年夏天臺北市的重要展覽，包括：故宮畢沙羅特展、史博館驚豔米勒畫展、中正紀念堂長毛象特展、臺北探索館旅館特展，除了介紹展覽內容及觀展重點之外，還一併介紹展館附近的順遊景點及美食資訊。</p> <p>2.「臺北好好玩」單元：</p> <p>(1)臺北市特色旅店系列：一次介紹一家臺北市較具特</p>
--	---

色、平價或進行旅館更新之飯店餐飲、住房、設備等。本次介紹「宏都金殿飯店 用 50%的價格享受五星級品質」。

(2) 臺北市雖然地狹人稠，但可玩的戶外活動一樣也不少。本月介紹露營，包括露營活動特色、達人經驗分享、配備、場地等。

(3) 橫跨基隆河的大直橋，是臺北市首座釣竿式斜張橋，自啟用以來一直是藍色公路上的美麗地標，專文介紹大直橋的建築、光雕橋樑景色、交通重要性等。

(二) 提供臺北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 97 年 8 月號《臺北畫刊》純文字檔，供該館製作點字書，擴大服務本刊讀者群。

(三) 分送 97 年 8 月號《臺北畫刊》至行政院會、臺北市議會各議員辦公室、市政會議、本府各一級局處、聯合服務中心各服務臺及其他放置點供民眾取閱。

(四) 臺北畫刊全文上網服務：本局與本府資訊處合作，請資訊處定期協助更新。8 月號《臺北畫刊》已全文上網，民眾可由市政府首頁及本局首頁進入【閱讀臺北】主題網站，即可閱讀畫刊全文之 pdf 格式及電子書。

(五) 提供 97 年 8 月號《臺北畫刊》推薦圖文與封面圖檔送中時電子報，於中時電子報首頁露出，並加入雜誌區內。

四十二、發行《精彩臺北》觀光活動摺頁雙月刊 97 年 8 月號。

四十三、印製完成《魅力菜市場》叢書。

四十四、淨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廣告版面事宜：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處分違規廣告，97 年 8 月份，無處分案件；截至 8 月底止，累計處分中國時報 2 件，罰鍰計新臺幣 10 萬元，已繳納。

四十五、執行「97 年度平面媒體相關法律座談會」事宜：業於 8 月 27 日辦理完竣，會中決議對於平面媒體性交易廣告、酒類廣告處理原則維持現有處理機制，本局查處違規食品廣告處理模式和注意事項，提供本府衛生局參考，以利該局執法時充分與媒體業者之溝通、協調，另對於網路廣告刊登內容及型式無規範，漫無標準，亦無裁罰風險，本局去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其對於網路廣告訂定規範，以展現政府應有之執法決心與魄力。

四十六、執行「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事宜：

(一) 97 年 8 月份，無裁罰案件，警告案件 1 件(97 年 8 月號 Taipei Walker 雜誌，警語標示不符規定)，涉嫌違規函請陳述意見案 1 件 2 則(聯合報 97 年 8 月 16 日快活周報第

14版及第17版等各1則，均為酒廣告未刊警語)。

(二)截至97年8月底止，裁罰案件計1件(自由時報)，警告案件計4件(分別為君子雜誌、獨家報導雜誌、自由時報及Taipei Walker雜誌等4家，均屬警語標示不符規定)。

四十七、執行「出版品與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事宜：97年8月份計查察52家次(初查28家次、複查24家次)

(一)初查28家次，其中26家次合格，2家次不合格。

(二)應複查24家次，實際複查24家次，其中12家次合格，12家次不合格。

(三)截至97年8月底止，累計14家次，將持續複查，積極輔導業者改善。

四十八、執行錄影節目帶查察事宜：

(一)97年7月1日至8月28日止執行「97年暑假期間查察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專案」，計查察46家次，共查獲21家次，計3,255片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之錄影節目帶，已移送行政院新聞局依法審處。

(二)截至97年8月底止，累計查察本市錄影節目帶業者119家次，共查獲66家次，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之錄影節目帶總計9,836片，已移送行政院新聞局依法審處。

四十九、執行電影片映演業查察事宜：

(一)97年8月份計查察10家次，執行本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督導工作計查察10家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查察10家次，均無違規情事。

(二)截至97年8月底止，累計查察本市電影片映演業88家次，反針孔攝影偵測檢查86家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查察86家次，均無違規情事

五十、執行側錄有線電視系統查察事宜：

(一)97年8月份側錄有線電視系統節目及廣告8次，查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頭端機房共計4家次；97年截至8月底止，共計側錄有線電視系統節目及廣告66次，查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頭端機房共計30家次。

(二)97年8月份處分寶福有線電視公司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罰鍰金額新臺幣5萬元，繳納期限為9月15日。

(三)截至97年8月底止，累計處分10件(含1件警告)，罰鍰計新臺幣46萬元(除其中新臺幣5萬元將於9月15

	<p>日前繳納外，其餘已繳納)。</p> <p>五十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主纜線整理抽驗辦理事宜： 97年8月份共計抽驗九如里等11里，另累計本局依抽驗計畫23次抽驗結果，截至8月底止抽驗總里數為246里，業者改善4,069處。</p>
<p>未來施政重點</p>	<p>一、臺北電臺：以民生議題之服務與蒐集，協助市府各局處市政之推動。</p> <p>二、辦理「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宣傳案，預計9月開始於上海地區上刊戶外媒體。</p> <p>三、辦理年度電視節目、廣播節目、宣導短片製播規劃。</p> <p>四、「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行銷規劃案」廠商開始執行細節規劃、召開期中審查會議。</p> <p>五、「公共服務資訊宣傳案」開始透過電視頻道推廣市政及活動訊息。</p> <p>六、規劃與航空公司合作，針對自由行遊客辦理觀光促銷活動。</p> <p>七、規劃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辦理觀光推廣活動。</p> <p>八、辦理「97臺北旅館節」活動。</p> <p>九、持續督促承商完成「97年度風景區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外招商案」報告。</p> <p>十、持續辦理97年度風景區、觀光導覽地圖牌座清潔工作。</p> <p>十一、持續辦理97年度風景區鋸樹、上漆、設施維護、環境整建、觀光導覽地圖牌座維護及設置等工作。</p> <p>十二、規劃辦理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規劃設計案及觀光景點語音系統之建置。</p> <p>十三、持續辦理「臺北市觀光環境提升與改善計畫」。</p> <p>十四、持續辦理「繁華盡入眼—臺北旅館發展」特展系列活動。</p> <p>十五、持續辦理「水岸生活發現新臺北」特展籌備事宜。</p> <p>十六、規劃辦理97年度本市旅服諮詢員督導考核作業。</p> <p>十七、持續辦理城市紀念品銷售推廣暨第3季城市紀念品商標授權公告作業。</p> <p>十八、持續籌劃辦理國內及海外熟悉之旅相關事宜。</p> <p>十九、持續辦理台北探索館、發現劇場營運管理、遊程規劃推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等工作。</p> <p>二十、陸續針對大陸觀光客來臺事務進行各局處應辦事項追蹤。</p> <p>二十一、持續辦理台北探索館、發現劇場營運管理、遊程規劃推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等業務。</p> <p>二十二、完成《臺北畫刊》第488期9月號及第489期10月號編輯工作。</p> <p>二十三、完成《Discover Taipei》雙月刊第67期9月號編輯工作。</p>

	<p>二十四、持續辦理建立讀者資料及網路服務登錄、行銷及讀書會留言版。</p> <p>二十五、持續辦理「97 年度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訂戶滿意度調查研究」期末審查等後續作業事宜。</p> <p>二十六、持續規劃辦理「97 年度有線電視 30 秒宣導短片」製播案。</p> <p>二十七、持續規劃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主題遊行花車及相關行銷活動」案。</p>
--	---